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14、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 因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拥有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公司按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对被保险人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

(三) 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四)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 不管有无法律禁止, 保险人所述宠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等大型及烈性犬;

(五) 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三、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2.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3.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保险人赔偿金额达到责任限额时, 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如一次赔款未达到责任限额, 则保险人承担的有效责任限额相应递减; 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 应补交保险费, 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三)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四)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